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山京运通新材料”），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：26,320.00 万元（公司剩余未付本金金额为 6,978.52 万元，本次相关担保是对已披露的原担保的补充，不涉及担保金额的新增）。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已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 20,125.62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4,799.25 万元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乐山京运通新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金租”）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29）。本次，乐山京运通新材料与华融金租签订补充协议，对相关的后续还款安排进行了合理调整。为保证华融金租与乐山京运通新材料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的履行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担保合同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29）；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宁京运通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与华融金租签订了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，由海宁京运通以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。主合同项下公司剩余未付租赁本金金额为 6,978.52 万元。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70.00 亿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.0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.00 亿元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在实际发生担保时，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 70%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。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04、临 2024-008、2024-023）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乐山京运通新材料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12MAACF30T35

3、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2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888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薛城

6、注册资本：300,000.00 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科技中介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8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乐山京运通新材料资产总额 524,325.1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47,909.47 万元，净资产 376,415.7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8.21%；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3,159.87 万元，净利润 41,527.15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乐山京运通新材料资产总额 634,865.86 万元，负债总额 316,141.51 万元，净资产 318,724.3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9.80%；该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,292.57 万元，净利润-57,691.34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新材料 70%的股权，乐山京运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对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，且乐山京运通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，故仅由公司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担保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海宁京运通签订的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

1、质押担保本金金额：26,320.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质押担保

3、质押担保范围：

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租赁本金计人民币 26,320.00 万元、租息、违约金、经济损失赔偿金以及华融金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权力所产生的评估、提存、保全、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等）。若质押担保主合同无效，海宁京运通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本金返还、利息支付、租赁物交付、损失赔偿及华融金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等。

4、质押标的情况：

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子公司、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后续合理调整，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.3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.99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.32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.99%。逾期对外担保 4,799.25 万元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